

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 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114年度 計畫徵求說明

國科會
產學及園區業務處



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院校 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計畫說明 (1/2)

目的

透過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研發及實作量能與跨域跨科系團隊協作機制，產學鏈結投入實務研究，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並導入場域應用，達到我國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之科研成果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及擴散社會多元應用，並培育實務人才之目標。



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



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且符合教育部「[公私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一覽表](#)」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

二、計畫主持人(申請人)



須於前款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內任職，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三、共同主持人



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計畫說明 (2/2)

研究計畫類別及推動重點

一般研究型

需從事與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等議題相關之實務研究，並**提出可行之應用方案**，以利產業及社會導入應用，展現技專校院教師之實務研發能力並培育實務研發人才。

跨域實作型

1. 由**不同領域（跨系所）教授組成跨域研究團隊**，並搭配至少一家合作機構共同參與，針對合作機構所面臨之升級瓶頸或問題進行跨域合作研究（瓶頸或問題如具產業共通性者尤佳），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並**進行場域驗證**，以利**導入合作機構應用**，以協助產業升級為最終目標。
2. 合作機構應提供實作場域（含設備），供解決方案進行場域驗證及學生參與實作。學生實作內容與解決方案相關者優先。
3. 徵求主題不限領域。惟配合國家或產業發展重點，研究主題符合AI、運動科技、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智慧餐飲、淨零永續等領域尤佳。
4. 合作機構：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廠商、醫事機構、非營利機構等具有權利能力者，並於申請書繳交**合作機構意向書**及**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說明

補助經費規模

1. 一般研究型：每件計畫每年核定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為原則。
2. 跨域實作型：每件計畫每年核定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500萬**元為原則。

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1. 每一計畫主持人針對一般研究型及跨域實作型分別**限提1件申請案**，每位計畫主持人不分類型，**限執行1件計畫且以執行跨域實作型計畫為優先**。
2. 申請方式與時間：公告日起接受申請，主持人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1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114年7月15日(星期二)**前備函送本會。
3. 執行期間：自**114年12月1日開始**，一般研究型以**1年為限**；跨域實作型鼓勵**多年期（每期至多3年）**，將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期程。

經費補助項目

1. 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本會得依規定主動增核主持人及跨域實作型之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

三

審查重點

一般研究型

- 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升級潛力或具新穎性。
- 有目標使用者 (USER) 及產出協助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之可行方案。
- 實作人才培育成果。



跨域實作型

- 針對合作機構之升級瓶頸及問題提出具體研究議題 (如為產業共通性之需求尤佳) 。
- 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發展潛力或具新穎性 (含實作方案規劃) 。
- 產出解決瓶頸或問題可行之創新解決方案。
- 合作機構提供場域供創新解決方案進行驗證，及學生參與實作。
- 產出協助產業升級及實作人才培育之成果。

四

注意事項

- ✓ 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
- ✓ 本專案計畫屬國科會「**研究案**」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 ✓ 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之經費補助方式：
 1. 補助對象係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約用之博士生兼任人員，且未於其他公私立機關(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者。
 2. 新提計畫申請案，請於申請書填寫所需之各類(級)別研究人力，並敘明於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倘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請併同增編費用，以每月支領總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6,000元**編列，俾利審查後一併核給。
- ✓ 公正性與透明度，所有參與本計畫之合作機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五

徵案重點

一般研究型：徵求需從事與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議題相關實務研究，培育實務研發人才。

跨域實作型：組成**跨域跨科系**研究團隊，與合作機構開發升級瓶頸或問題創新解決方案、進行場域驗證，提供學生參與實作。

計畫類別	一般研究型	跨域實作型
補助對象	公私立技專校院校院、私立大學校院教師	
補助款上限	100萬元	500萬元
產出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可行應用方案、接軌產業/社會應用 2.培育實務研發人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開發創新解決方案、進行場域驗證、導入合作機構應用 2.培育實作人才
執行重點	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議題相關實務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組成跨域跨科系研究團隊 2.針對合作機構面臨之升級瓶頸或問題進行跨域合作研究(瓶頸或問題如具產業共通性者尤佳) 3.合作機構提供場域驗證及學生參與實作
審查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升級潛力或具新穎性 2.有目標使用者 (USER) 及產出協助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之可行方案 3.實作人才培育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合作機構之升級瓶頸及問題提出具體研究議題(如為產業共通性者尤佳) 2.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發展潛力或具新穎性含實作方案規劃 3.產出解決瓶頸或問題可行之創新解決方案 4.合作機構提供場域供創新解決方案進行驗證，及學生參與實作 5.產出協助產業升級及實作人才培育之成果
計畫期程	單年期(以1年為限)	單年期或多年期(至多3年)

六

聯絡資訊

(計畫申請相關事宜，請依申請類別諮詢下列聯繫窗口)

一般研究型

請洽國科會各學術處聯絡人

自然處/張秋玲博士



(02)2737-8069

生科處/張友琪副研究員



(02)2737-7544

工程處/黃鎮台副研究員



(02)2737-7946

人文處/陳淑美副研究員



(02)2737-8013

跨域實作型

審查及申請行政相關，請洽本案計畫辦公室

耿小姐



(02)2365-0018 分機31



belle@learnmore.com.tw

管小姐



(02)2365-0018 分機43



kaykuan@learnmore.com.tw

國科會產學處

陳家漪專員、陳碩彥專案經理



(02)2737-7932

線上操作問題

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0800-212-058、(02) 2737-7592

文件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d1Y3rz>



七

其他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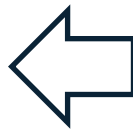
研究倫理審查相關文件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第11點規定

...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
(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

- 人體試驗/人體檢體
-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 基因重組實驗
-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

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申請條碼：

計畫類別	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跨域實作型)		
計畫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處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生科處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處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本計畫主持人姓名	職稱	身分證號碼	
本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全程執行期限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研究學門	學門代碼	學門名稱	
【請考量自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			
本年度申請主持本會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____件。(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本件在本年度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____。			
*本專案計畫屬本會「研究案」之數量管制件數，核定補助後列入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件數，共同主持人不列入計算。			
*本欄順序為本會研究案之優先順序，非此專案計畫之一般型及跨域型順序。			
*若一般型及跨域型計畫皆審查通過，優先執行跨域型計畫。			
本計畫是否同時有其他單位提供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務必填寫表 CM05			
近三年內是否有執行非國科會補助之其他(含國內外、大陸地區及港澳)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務必填寫於 CM14-1			
1.本計畫是否有進行下列實驗/研究：(勾選下列任一項，須附相關實驗/研究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試驗/人體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轉殖田間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須同時加附動物實驗倫理3R說明)			
2.本計畫是否為人文處行為科學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檢附已送研究倫理審查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本計畫是否為人體試驗或人體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增填研究中的性別考量檢核表 CM16)；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計畫是否申請高效能計算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務必填寫表 CM17			
計畫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公)_____ (宅/手機)		
通訊地址			
傳真號碼			E-MAIL

表 CM01

共 頁 第 頁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七

合作機構意向書，填寫說明

請填寫**合作機構名稱全銜**，以電腦打字為主，撰寫字跡應端正勿潦草

應與申請計畫名稱一致

負責人姓名、負責人姓名、機構全銜(正楷)以電腦打字為主，撰寫字跡應端正勿潦草(正楷)可電腦打字

合作機構名稱應與印鑑章相符

應蓋負責人章，應與負責人名字相符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

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合作機構意向書

本機構(名稱：)同意參與年大學(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名稱)所提國科會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計畫名稱：)，將依據計畫書所載之合意分工項目共同執行，並遵守以下項目：

- 一、本研究計畫未曾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
- 二、本機構所提供之計畫申請書表內容及各項資料，皆與機構現況、事實相符，絕無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有不實情

事，願負一切責任。特此聲明，以茲為憑。

此致

↑除應填寫資訊外，請勿任意更改文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合作機構負責人： (簽章)

合作機構印 鑑：

合作機構印鑑章

負責人章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建議填寫計畫期間以114年為例，例如3年期，為:114年-117年

申請人所任職機構(公私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

需附上日期

附件

常見的申請問題

一、計畫申請相關

常見的申請問題

二、計畫主持人相關

常見的申請問題

三、經費補助相關

常見的申請問題

四、聘任助理相關

常見的申請問題

五、其他相關

1. 請問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院校專案計畫，研究計畫類別**一般研究型及跨域實作型**可以申請幾案？有無計畫執行件數核給基準？

- (1) 每一計畫主持人針對一般研究型及跨域實作型**分別限提1件申請案**，每位計畫主持人不分類型，限執行1件計畫且以執行跨域實作型計畫為優先。
- (2) 主持人件數核給基準應符合本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件數核給基準」第3點規定，於**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不得超過4件**(即4個計畫編號)。總件數中研究案、產學案及規劃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2件，如有獲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多核給1件(不限補助案別)。本計畫屬研究案管制範圍，計畫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計畫重疊期間如超過3個月則列入執行件數。

2. 請問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院校跨域實作型研究計畫類型**有無限制需同校申請**？跨域是否指不同學院及性質之科系？合作的產業是否也需要跨領域？

跨域實作型補助類型没有限制需由同校申請。跨域指的是由不同科系老師組成團隊，這樣的組合可以是同校不同系所團隊組成，也可以是跨校不同系所團隊組成。合作機構所屬產業領域不限，凡舉針對合作機構在升級面臨的瓶頸或問題，提出該議題的解決方案，並可導入合作機構驗證及應用為佳。

3. 有無相關主持人之資格規範？

- (1) 計畫主持人資格需在公私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內任職且要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2) 共同主持人則不侷限於公私立技專校院或私立大學校院內專任人員，可以是公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醫療院所之專任人員，其資格亦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4. 計畫書內容需要與經費編列項目相關嗎？

原則上計畫書內容需要與經費編列項目**需要有關連性**，建議老師經費編列時思考應符合計畫執行內容。例如若有購買相關的設備或耗材，需與計畫執行相關，勿購買與計畫執行不相關之品項，否則經主計查核不符計畫內容，將會進一步請學校提出說明，或予以惕除單據。

5. 欲申請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之跨域實作型研究計畫，計畫書是否有頁數限制？

本跨域實作型計畫之申請書，原則上未設定頁數上限，但建議申請人能適度精簡內容，清楚呈現計畫重點與特色，以利審查作業。

6. 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院校跨域實作型研究計畫，通過多年期之計畫需逐年審查嗎？

是，需逐年審查。本計畫多年期案件採『分年核定多年期』方式核定，每年度須由審查委員審視計畫執行成果以評估是否續補助次年度之計畫經費。

7.有關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院校跨域實作型研究計畫的合作機構，若與學校新創立的A公司合作，且學校在A公司佔有股份，請問A公司是否適合成為本計畫合作機構？

由於合作的公正性及本計畫希望促進更多跨域合作，A公司不適合成為合作機構。

※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迴避規定）：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二)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三)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 (四)計畫主持人、共同(協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主動向計畫執行機構揭露其與企業近三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委任關係，且經計畫執行機構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並能合理釋明無代表廠商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得免除迴避。

8. 如果已申請第一梯次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是否能申請第二梯次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若第一梯次計畫核定通過，應如何選擇執行的案件？

(1)若計畫題目與內容不同，已申請第一梯次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仍然可以申請第二梯次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

(2)由於本計畫規定計畫主持人只能選擇**執行一件計畫**，若第一梯次計畫核定通過，則第二梯次計畫的申請將會被取消。

9. 計畫主持人有無相關資格規範？編列主持費有無金額限制？

- (1) **計畫主持人資格需在公私立技專校院、私立大學校院內任職**，且要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2) 本計畫主持費編列**上限為2萬元**，且其他相關規範須符合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主持費之相關規定。

10. 共同主持人有無資格規範？有無聘用人數限制？可否編列共同主持費用？

- (1) 共同主持人則不局限於公私立技專校院、私立大學校院內專任人員，可以是**公私立大專院校、公私立研究機構、醫療院所之專任人員**，其資格亦須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2) 本案**無規範聘用共同計畫主持人數限制**，但建議依計畫實際內容邀聘。有關跨域實作型計畫可以編列共同主持人研究費，國科會將依據預算額度，主動增核共同主持人費用。
- (3) **最高每人可編列1萬5千元**，最終核定金額依審查結果為準。

11.若主持人同時執行2項研究案，其研究主持費是否只能支領1案的主持費?技專計畫的主持人費及跨域實作型之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增核的情形是如何？

依據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1份研究主持費**。但執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本會規劃推動之研究計畫所具領之研究主持費、研究費或規劃費，不在此限。」

惟**技專與私大計畫**，得依規定主動增核主持人及跨域實作型之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實際增核費用依整體預算規劃評估。

12.在計畫執行時若遇主持人退休，是否會因主持人退休而需計畫中止？

可提出計畫主持人變更申請，若變更後的計畫主持人與原計畫主持人不同學校，則計畫將會移轉至新任計畫主持人任職學校，且執行機構與主持人資格也必需符合本計畫規範，必須是技專學校或私立大學校院專職人員。

13.共同主持人能否是國外學者??

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受補助單位，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第一點規定，本會僅受理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申請納為本會補助單位，故國外學術研究單位不得申請專題研究計畫，於國外大學任教之教授亦不得擔任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

14.一年一聘老師可以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嗎??

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即可。

15. 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院校跨域實作型研究計畫，合作機構是否需要配合款？

合作機構不須出資配合款，但需要提供場地做實作驗證及學生參與實作，合作機構若額外提供實習津貼給學生亦可。*提醒:合作機構同意書，請用本計畫格式進行簽署。

16. 計畫執行經費可否撥付至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

本計畫執行經費將撥付至執行機構，由主持人統籌運用及管理，若共同主持有經費使用之需求時，應由主持人來函本會說明經費撥入共同主持人之任職機構之必要性，經本會同意後方可移撥至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

17. 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項目有那些？

本計畫的經費補助項目，需依「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經費得依計畫執行實際需要編列，相關項目為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

18. 經費編列是否有限制？

請依照申請計畫進行編列，經費補助項目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9. 跨域實作型計畫如申請經費500萬元，有5個子計畫主持人，經費編列是否以每項子計畫各100萬元進行編列？

否，跨域實作非提供每一子計畫固定補助經費，請申請人依據計畫相關規劃(如研究內容、研究人力、設備...等)依年期分別編列。

20.可否聘任共同主持人任職機構之學生擔任兼任助理？

可以。

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學生至所就讀大專校院以外之執行機構擔任兼任人員，經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認定屬學習範疇者，該執行機構得比照大專校院之規定約用其為學習範疇之兼任人員。

21.博士候選人可否擔任專任助理？

博士候選人為博士班在學生不得擔任專任助理。

22.可聘用具有外國學籍人員為兼任助理？

- (1)國科會補助於專題研究計畫下約用研究生或大專學生助理人員，旨在培養及提供國內研究人力並使學生能儘早投入研究領域，合先敘明。
- (2)依104年8月1日修正後規定，約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認定屬學習範疇或僱傭關係，並依相應之規定辦理。
- (3)外國學籍人員是否可聘用為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請逕洽執行機構依上開規定綜合考量本會補助之意旨、計畫需求及兼任助理屬性等，本權責核處。

23.請問研究場域有無規範？可否為公設民營之托育中心？

- (1)合作機構資格須符合我國法律設立登記完成之法人、廠商、醫事機構、非營利機構等具有權利能力者。
- (2)公設民營托育中心如有符合上述資格，亦可作為研究場域，供學生實作。

24.請問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院校跨域實作型研究計畫人才培訓的目標對象有限制嗎？可否是對 外開放之培訓課程或微學分課程？

跨域實作型人才培育在本計畫中是一項重要的項目，且有列為審查的重點之一，在提案時，提出如何培育學生進行實作的計畫較佳，培育對象以學生為主，例如：可思考規劃選修課程(xx實作課程)，可綁學分，建議老師與合作機構依計畫內容相關共同討論課綱及訂定學生專題實作題目，提供場域使學生實作，以增加學生實務能力。

25.請問目前還可以申請**整合型計畫**嗎？

自114年起，本計畫之整合型計畫類別已經取消。建議申請者依申請需求，考量申請本年度新增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院校跨域實作型研究計畫。

26.前幾年規範若已申請國科會一般研究型或小產學計畫，就不能申請技專與私大計畫，今年是否為特例？

114年度計畫機制將**取消不能執行其他計畫的限制**，主持人倘若要同時申請一般型研究型計畫或小產學計畫是可行的，惟執行件數通過後，還須符合國科會對研究案的規範及件數上限。

27.技專校院與私立大學院校跨域實作型研究計畫，是否會強調老師過去發表的論文或者專利技轉的程度？大概占整體計畫評分的比重有多少？

1. 有關論文發表或是專利技轉程度**非本計畫的評分要項**。
2. 本計畫審查重點將聚焦於計畫主持人及跨域團隊之產業鏈結，以及跨域整合、導入合作機構應用情形及產業效益之影響。



智慧雨林 產業創生計畫

一 理念說明 (1/3)



依產業共通性需求，鏈結大專校院與產業，發展跨域產學合作，提出創新解決方案

- 從技專私大計畫延伸，**兩林計畫**鼓勵大專校院(以科大及私大為主)產學合作進行**實務型研發**，藉由**AI技術**提出解方，於**場域**驗證與**落地應用**



- ✓ 跨領域研究團隊
- ✓ 開發產業需求升級轉型解決方案
- ✓ 學生共同參與實作

- ✓ 場域業者提出需求議題
- ✓ 資服業者協助解決方案開發及導入場域

培養學生實作能力及就業力

人才
(學生)

全
產業

協助企業智慧轉型
提升產業競爭力

一 理念說明 (2/3)

POC 概念驗證

技專私大計畫



跨域研究團隊
(2系所以上)



合作機構
(至少1場域)

具產業共通性潛力成果

POS 場域驗證

兩林計畫(114年)

(由經濟部/數位部作為統一申請窗口及補助業者，國科會補助學界)

產業共通需求開發 產出 典範案例



大專校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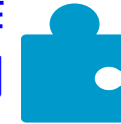
跨域研究團隊(2系所以上)

共研
解決方案



資服業者

驗證實作
導入應用



場域業者

POB 商業驗證

兩林計畫(得申請第二年)

(成果及能量完備，學界逕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成果擴散區域產業



大專校院
跨域研究團隊
(2系所以上)



輔導申請

國科會產學計畫
投入方案擴散落地

打造整合開發/人培/產業鏈結平台

★◆ 兩林計畫推動重點 ◆★

114年徵求主題

智慧餐飲



健康照護



✓ 整合 學校能量

✓ 實現 場域應用

✓ 培育 實作人才

✓ 後續 擴散落地

一 理念說明 (3/3)

整合 學校能量

- ✓ PI於技專/私大任職，具產學合作相關單位行政主管以上層級經驗者佳，Co-pi符合專題計畫要點第三點規定
- ✓ 2系所以上參與，包含特定產業領域實務研究及AI或研發所需專門技術之教師，得結合校內產學中心能量共同申請

- ✓ 學界與場域或資服業者攜手合作，針對場域實際需求及問題，進行實務性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並於計畫期間內完成研發成果導入場域落地

實現 場域應用

培育 實作人才

- ✓ 促進學生參與計畫人才培育，提出學生參與實作方案，培養跨域實作能力

- ✓ 114年計畫結束時，績優團隊成果及能量完備者，可向國科會申請第二年計畫，將輔導申請產學計畫，投入方案擴散落地

後續 擴散落地

二 諮詢窗口

諮詢窗口

✓ 國科會產學處：

吳清源副研究員

☎ (02)2737-7280

✉ cywu@nstc.gov.tw

謝謝聆聽
